

附表七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	薪資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指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一、薪資扣繳證明或官方財稅證明。但因財稅法令規定而未能檢具者，得於敘明未能檢具之財稅法令規定後，以出具雇主證明為之。二、未來擬於我國受聘僱之聘僱契約書。)
二	在臺設立研發中心、營運總部、跨國公司之高階營運、技術或行銷主管。	一、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核定函或其他跨國企業證明文件影本。 二、擔任高階營運、技術或行銷主管之任職證明影本。
三	具有產業關鍵產品、零組件、服務模式等所需之重要技術，除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博士以上學位外，且曾獲國際發明創新獎項，或具有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一、取得專利或已提出專利申請證明影本、或曾於公開場合（如研討會、論壇）或期刊所發表之研究報告證明影本。 二、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博士學位證明影本。 三、國際發明創新獎項獲獎證明影本或相關工作經驗達四年以上之證明影本。
四	在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之半導體、光電、資通訊、電子電路設計、生技醫材、精密機械、運輸工具、系統整合、	擔任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之半導體、光電、資通訊、電子電路設計、生技醫材、精密機械、運輸工具、系統整合、諮詢顧問、綠色能源等企業擔任專業或跨領域整合職務八年以上之任職證明影本。

	諮詢顧問、綠色能源等企業擔任專業或跨領域整合職務，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五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	經濟部認定推薦函證明影本。